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2 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